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壹、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2 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05.20 新北教特字第 1150912005 號函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ecjh.ntpc.edu.tw>) 自行下載。

參、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相關表件。

肆、報名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8:30-09:00 時。
- (二)第二次甄選：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時。（前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經徵選資格未符者）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免報名費。

柒、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輔導處2樓

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二、電話：（02）29800164#404

捌、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名額：約僱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正取三名（特教班1名、資源班1名），備取一名。
- 二、聘期：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8月29日止。

玖、應徵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心理健康之人員，具有特教班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除依教育部頒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如有以下各款情事，不得報名：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錄取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聘用。

拾、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一、時薪制助理員工作內容，包括：

1.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維持個人整潔或如廁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午休
- *協助與指導學生擺位與移行

2. 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評量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3. 安全維護

- *協助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 *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二、錄取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聘期原則上為1年，但於本校因班級數裁減必須解僱教師助理時，應即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僱用契約。

三、僱用報酬：時薪196元(時薪時數依教育局核定)。

拾壹、應繳表件、證件：

(一)繳交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均請以正楷填妥並自行貼好二吋相片。
2. 簡歷自傳表，含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如記功、嘉獎）。

(二)繳交相關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用 A4 單面影印，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專長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有則檢附)。

(三)各項繳交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經審查人員簽章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拾貳、甄試日期：

- (一) **第一次甄選：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09 時 10 分起至結束，實作 5 分鐘、口試 5 分鐘。**
- (二) **第二次甄選：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09 時 10 分起至結束，實作 5 分鐘、口試 5 分鐘。**

拾參、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輔導室。

拾肆、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 (一) 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儀態，服務熱忱：10%
- (三) 實務操作(5 分鐘):40%(當日現場抽題實作)
- (四) 口試(5 分鐘)：50%。
- (五) 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 試教成績較高者(3) 口試成績較高者

※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並請考生於應試當天 10 時 00 分前先至試場辦理報到，經唱名，3

次仍未到場應試者，即列遲到，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口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五分鐘，不再接受補應試。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依本校甄選方式辦理甄選，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應試順序；如人數過多，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如甄試程序與上述一所規定之方式不同時，將於考試前宣佈，不另通知。

拾伍、錄取公告：

第一次甄選：**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路

第二次甄選：**115年8月18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路

- （一）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第一次甄選：甄選錄取助理員，應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 （三）第二次甄選：甄選錄取助理員，應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辦理報到；

拾陸、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亦同。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甄審員會補充修正之。

拾玖、查詢電話：02-29800164——輔導室分機404。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年時薪制助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 ☐ 尚未服兵役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專長及興趣						
工作理念 選擇此工 作原因						

新北市 115 年度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本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